

共青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，是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，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工作，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和《共青团山东省直机关团工委贯彻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实施细则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学生团员及教职员工团员的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工作。

第二章 团费收缴

第三条 学生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.2 元，教职员工团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(税后)为计算基数，分档交纳团费。

第四条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：

机关工作人员(不含工人)的职务工资、级别工资、津贴补贴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；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、技术等级(职务)工资、津贴补贴。

第五条 各收入档次的教职员工团员每月交纳的团费为：每月工资收入(税后)在 2000 元以下(不含 2000 元)者，交纳 3 元；2000 元以上(含 2000 元)者，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 2% 后按去尾法取整(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。如：工资收入为 5000 元—5499 元者，交纳 10 元)。最高交纳 20 元。

第六条 教职员工团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，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，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，按照规定标准交纳团费。

第七条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。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纳团费，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

第八条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。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，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。

第九条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，经团(总)支部研究，报学校团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。

第十条 团员自愿多交团费不限。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团费，全部上缴团中央。具体办法是：由所在团(总)支部代收，并提供该团员的简要情况，通过学校团委转交山东省直

机关团工委，团工委组织部门转交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。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给本人出具收据。

第十一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，主动按月交纳团费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团（总）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。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不得预交团费。

第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，其所在团（总）支部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，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各团（总）支部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，填写《团费收缴登记卡》，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，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团费”。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收取“特殊团费”，须经团中央批准。

第十四条 各团（总）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按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100%上缴学校团委，学校团委于次年1月底前按照规定比例（现为40%）上缴山东省直机关团工委。

学校团委向团（总）支部出具团费收据，留存山东省直机关团工委出具的团费收据。

第三章 团费使用

第十五条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六条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，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。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(1)培训团员、团干部；(2)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和音像制品；(3)购买团旗、团徽等团务用品；(4)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、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；(5)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；(6)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；(7)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。

第十七条 使用和下拨团费，必须学校团委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。

第十八条 请求下拨团费的请示，应当由各级团（总）支部召开团（总）支委会集体讨论后，向上一级团组织提出，不得越级申请。上级团组织下拨的团费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四章 团费管理

第十九条 团费由学校团委办公室（学员学生工作部团青工作处）代团委统一管理。

第二十条 团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学校财务资产部代办。

第二十一条 团费必须存入学校基本账户所在的银行，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团委和各团（总）支部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团费的管理工作。学校团委要加强对团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。团费管理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

岗。团费管理人员变动时，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。

第二十三条 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学校团委应当在本级团的代表大会上，向大会报告(或书面报告)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。学校团委应当每年向山东省直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报告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同时向各团(总)支部通报。团支部应当每年向团员公布一次团费收缴、使用情况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团委有权随时抽检各团(总)支部的团费收缴和管理的情况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对违反团费收缴和管理规定的，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